

2017 年全国少年垒球锦标赛(U16 普校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垒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文体广电局、安居育才中学校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2017 年全国少年垒球锦标赛（U16 普校组）暨全国青少年垒球训练营（遂宁营）将于 7 月 30 日至 8 月 7 日（7 月 30 日报到，8 月 7 日离会）在四川省遂宁市安居育才中学校举行。

五、参赛单位

全国开展垒球运动的学校（非体校）和俱乐部均可报名参赛。

六、参赛资格

（一）比赛分男子组和女子组两个组别。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允许报 3 名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二）在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中注册的运动员不能参赛，只能参加体校组比赛（大连赛区）。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校证明及人身意外伤残保险单到赛区接受赛前资格审查，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四）报到后抽测骨龄，合格者方能参加比赛。比赛一旦开始，将不再受理资格问题。

（五）一名教练员只能作为一支队伍的成员报名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赛制：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

1、循环赛各队排列顺序按照 2016 年全国少年垒球锦标赛名次，未参加比赛的队伍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分列其后。

2、在循环赛中，一名投手一场比赛投球局数不得超过 3 局（只要踏板投球就计算为 1 局，包括试投），否则将扣除循环赛积分 2 分。佩寄制和同名次赛不做此限定。

（二）规则

1、采用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垒球规则》。

2、每场比赛为 7 局，但比赛时间最多 90 分钟，如逾 90 分钟则打完该局。

单循环赛不采用延长局制，如平局双方各得 1 分。佩寄制或名次赛如遇平局则进行延长局的比赛，二垒放跑垒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

3、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 15 分或 15 分以上，四局领先 10 分或 10 分以上，五局领先 7 分或 7 分以上时，比赛即可结束。

4、U16 级别的比赛场地本垒打距离 55 米，垒间距离 18.29 米，投球距离 12.19 米。

5、U16 每场比赛每队可防守暂停 3 次，进攻暂停每局可申请 1 次。

6、跑垒指导员必须统一服装，并与对方服装有区别，否则不得进场指挥。

7、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赛程将所有比赛打完时，已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决定比赛方法和名次产生办法。

（三）积分和名次确定办法：

1、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平一场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列前；

2、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A、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B、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四）服装

1、各队必须准备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号清晰（背号尺寸小于 15 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和号码。

2、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护具、护喉、护腿，运动员胶鞋或足球钉鞋。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

1、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和中国垒球协会统一选派。

2、裁判员因故不能参加赛区工作，须提前 20 天书面向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报告。

（二）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分别奖励前 8 名，参赛不足 8 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

（三）各组别分设单项技术奖

1、优秀投手奖 2 名

- 2、本垒打奖 1 名
- 3、安打奖 2 名
- 4、最佳教练员奖 1 名（冠军队主教练）
- 5、每组设最佳阵容奖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初次报名：6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附件 1）。

最终报名：6 月 30 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上报（附件 2）。

因涉及到提前安排场地、食宿和赛程，参赛队伍必须进行初次报名，否则不得参赛。

每队可报运动员 18 人，教练员 2 人，领队 1 人，医生或工作人员 1 人。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垒球部 联系人：张萱

电子邮件：csa@sport.org.cn

传真/电话：010-67162167

（二）各参赛队参赛单位名称以报名表为准，组委会上不能更改。

（三）报到：技术代表、裁判长 7 月 29 日报到，裁判员、运动队 30 日报到。

十一、器材与经费

（一）比赛用球：福建福明体育用品公司生产的 12 英寸功晖牌垒球。

（二）球棒：所用球棒必须符合《国际垒联垒球竞赛规则》中关于球棒的规定，需印有制造厂的商标和出厂合格证。

（三）经费：参赛各队费用自理，赛区统一安排食宿，队伍入住安居育才中学校学生公寓。食宿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超编人员每人每天 150 元，报到时一次性交纳。裁判员、工作人员费用由赛区负责。

十二、凡违反赛场纪律的处罚办法按中国垒球协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各参赛队应选派一名随队裁判参加比赛执法工作，该名裁判员应持有垒球（或棒球）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没有选派裁判员的队伍需向大会上交 500 元裁判员费用，用以补贴其他裁判员选派经费。

十四、本次比赛将与全国青少年垒球训练营活动相结合，训练营活动内容和安排将适时通告各参赛队。

十五、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垒球协会。

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